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3]6号

一、株洲三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 万元在石峰区株洲洁净煤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设株洲三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螺带机和螺旋轴表面热喷涂加工项目。项目内容：项目建筑面积 820m<sup>2</sup>，厂房内设置热喷涂加工及其设备制造生产线，设 1 间 32m<sup>2</sup> 喷砂房、1 间 32m<sup>2</sup> 喷涂房、1 间 32m<sup>2</sup> 涂刷房。项目主要将外来件进行表面喷砂、喷涂和涂刷处理，喷涂加工生产线分为超音速火焰喷涂加工工艺与等离子涂层加工工艺，预计年产螺带机 2600 件、螺旋轴 3900 件、零部件 100 件。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株洲洁净煤股份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措施：喷砂、喷涂、涂刷及烘干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超音速火焰及等离子喷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煤油燃烧废气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手工刷漆及陶瓷粉涂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喷砂、喷涂废气中颗粒物、煤油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涂刷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 / 1356-2017）中表 1 标准。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喷涂房应采用隔音材料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治理措施：喷砂、喷涂除尘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环氧树脂桶、废酒精桶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公章

经办人：

2023 年 3 月 30 日